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4 执恢 742 号

申请执行人郭新月，男，汉族，1969年9月9日出生，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162号5-2-303，身份证号：610113196909091679。

被执行人刘磊，男，汉族，1969年12月1日生，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491号82-1-101室，身份证号：610402196912011235。

被执行人陈垚一，女，汉族，1971年12月26日生，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岭路188号11-3-601室，身份证号：132332197112260043。

关于郭新月与刘磊、陈垚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燕赵公证处作出的（2016）冀石燕证执字第093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刘磊、陈垚一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陈垚一名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美丽熙海岸1号楼1209（备案号：QHL000036288）、1210（备案号：QHL000035078）、1211（备案号：QHL000035074）不动产三套及位于海南省五指山市泮海蝶泉湾26-4-102号不动产一套（备案号：WZL000005277），现即将到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三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垚一名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美丽熙海岸1号楼1209（备案号：QHL000036288）、1210（备案号：QHL000035078）、1211（备案号：QHL000035074）不动产三套及海南省五指山市泮海蝶泉湾26-4-102号不动产一套（备案号：WZL00000527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韩 战 平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执 行 员 柴 兴 波



书 记 员 徐 侃